

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目 录

前 言	2
一、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总态势	3
二、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新进展	6
三、2019 年重点领域的网络版权保护状况	22
四、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	35
五、建议与展望	37

前言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版权制度已成为新时代激发内容创新、促进文化繁荣的基础规则和重要保障。如何将我国版权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挥版权产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需要政府引导各方协力构建良好的网络版权运营和保护机制，共同探索净化网络版权环境的新途径。

2019年，我国网络版权发展态势总体向好，亮点频出。政策制度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与治理升级并驾齐驱，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网络版权大保护格局初见雏形。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版权管网治网能力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也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更多挑战。

本报告从网络版权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多元共治、技术护航等多个层面，向社会各界展示2019年我国综合运用各种治理手段强化版权保护情况，阐明网络版权保护对净化版权环境、促进产业发展、提高民族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

一、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总态势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创新为建设版权强国提供根本保障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19 年，一系列知识产权重要改革举措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从“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着手，对新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系统谋划；保护产权、维护公平、改善金融支持等政策陆续出台，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创新的制度环境；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日益成熟，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逐步统一。通过一系列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版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版权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二）版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助推网络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版权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资源和重要推动力。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占 GDP 的比重为 7.37%，比上年提高 0.02¹个百分点。从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版权产业规模增长了 55%，

¹数据源自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2019 年完成的“2018 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调研报告

占 GDP 比重不断提升，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9 年，我国积极推进版权的实际运用。从国家层面，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体系逐步建立。在地方层面，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一些地方版权管理机构开发线上版权确权交易一体化平台。各大内容平台以视听等核心产品类型为基础，不断向游戏、电竞等新兴产品类型拓展，版权产品运营更加专业。版权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转型升级，为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和版权强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社会版权保护意识普遍提升，协同大保护格局初见成效

随着我国数字内容市场的版权规范化，用户的版权意识不断提升。5 年来，中国网络音乐许可收入增幅达 458%，其中超过一半为数字音乐版税收入²；网络视频付费用户规模达 3.47 亿³。版权意识的普遍提升为网络版权的社会共治打下良好基础。一是政企合作加强，版权监管部门推动网络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企业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严格落实“通知——删除”等法定处置责任，共同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二是平台服务提供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超七成平

² 数据源自 CISAC 发布的《2019 全球版税报告》

³ 数据源自北京大学视听传播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视频精品报告》

台的版权纠纷治理率超过 90%⁴，与政府监管形成互补，实现多元共治效率最大化；三是行业协会积极引导行业风向，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规范版权传播秩序；四是网络用户积极参与网络版权治理，平台与用户共赢的良性循环初步形成。我国逐步构建起网络版权大保护格局，版权治理工作更有针对性和成效性。

（四）新技术加速赋能版权保护和运用，贯穿网络版权保护全流程

2019 年，区块链、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迅猛发展，科技文化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版权治理进行数字化改造，促进版权运用加速发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国家版权局完善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加强技术手段在执法中的运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促进版权全产业链的保护与运用；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运用区块链、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解决数字版权存证、认证难题；网络平台和企业开发运用新技术，在版权确权、维权、交易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随着新技术迅猛发展和版权保护运用的内在需求拓展，“版权+新技术”凸显强化保护、推进运用

⁴ 数据源自维权骑士发布的《2019 年内容行业版权报告》

的独特力量和优势。

二、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新进展

（一）政策完善保障版权制度创新供给

1.系统部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新局面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著作权法修改完善，完善体育赛事等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2019年10月，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指出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体现出知识产权作为制度保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2.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重视平台的知识产权治理责任

为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2019年8月，中宣部、网信办、科技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版权保护全链条体系建设，开展文化产品价值评估与版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要加快文化数据在版权保护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

数字平台的崛起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现象**，平台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受到广泛关注。**2019**年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专门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将“避风港原则”扩大适用至电子商务领域，确立了反通知原则等。为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和内容管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强调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为促进网络信息服务和内容生态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3.地方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创新举措，打造知识产权政策高地

为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2019**年许多省市制定**知识产权促进政策**，为促进地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政策保障。在制度完善方面，**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2019**年**11**月，全国首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要求依法查处网络文学、音乐、影视、动漫、游戏、计算机软件等领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在协作机制方面，北

京、上海、江苏等 12 省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签署《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进一步打通相关案件线索移送通道，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的互认机制；广东推出“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 10 条”，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在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产权保护方面，2019 年底，北京市发布《关于推动北京音乐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北京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助力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与国际网络游戏之都。

（二）行政执法引导版权秩序不断规范

1. 剑网行动成果斐然，成效显著

自 2005 年起，国家版权局联合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连续 15 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互联网版权环境得到明显改善。15 年来，“剑网行动”以查办大案要案为抓手，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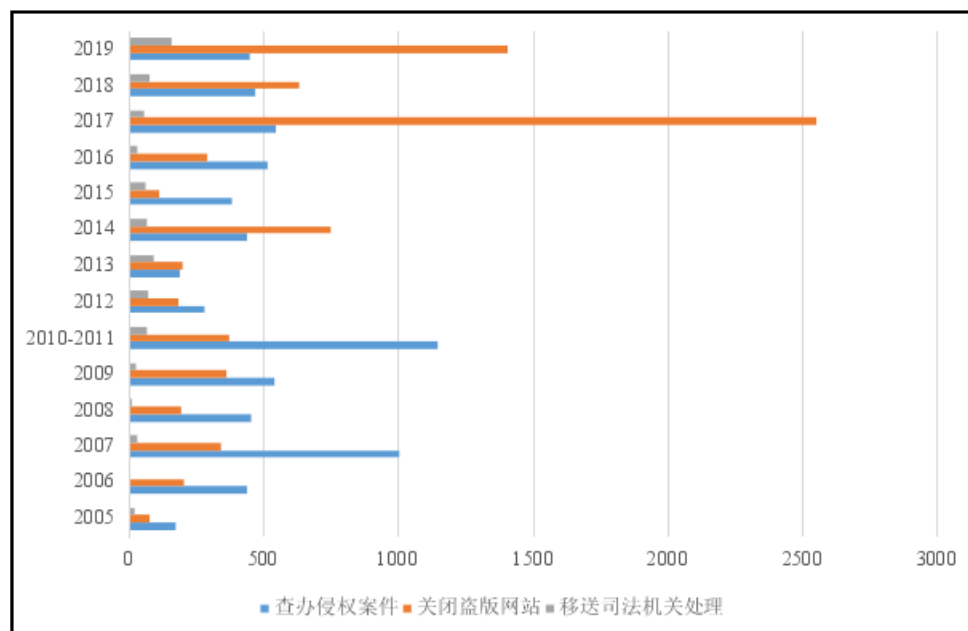


图 1 剑网行动十五年专项整治情况

为的打击力度，共查办网络案件 7097 起，依法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7671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66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474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769 件（图 1）。相继查处了“一点资讯”非法转载新闻作品案、百度及快播播放器侵权案、“天线视频网”影视作品侵权案、“番茄花园”网站侵权案、“天籁村网”音乐作品侵权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活动。

“剑网 2019”专项行动硕果累累，成效显著，围绕当前互联网版权治理热点难点，开展媒体融合、院线电影、图片市场、流媒体等多个领域专项整治，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0 万条，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450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160 件、涉案金额 5.24 亿元，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网络版权环境。

2.创新执法监管方式

针对网络新技术和商业新模式，版权执法监管部门从技术和制度两个层面创新执法监管方式。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版权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提高对侵权违法线索的发现、甄别、挖掘、预警能力。

一是跨前一步主动监管，各地通过网络巡查、政府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内重点网站进行主动监测。北京市版权局主动开展网络版权监测工作，2019年累计监测发现网络侵权链接42万条，综合下线率97.9%。上海市版权局组织阅文集团、哔哩哔哩等上海主要互联网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侵权链接1.15万条并作出下线处理。福建省主动巡查网站20467个，发现案件线索156条全部移送地市处理。二是扩展版权预警作品的覆盖面。对于院线电影，国家版权局将版权预警覆盖面扩展至引进影片和日常档期，公布33部重点院线电影（含11部引进电影），对《流浪地球》等院线电影进行重点预警保护。三是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合作。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加强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等行业协会的合作联系，与北京数字创意产业协会、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共同举办知识产权资产和著作权保护座谈会，召开版权预警会3次，完善提升版权预警机制和版权保护绿色通道。

3.深化版权重点监管

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实施分类管理，持续加强媒体融合发展、院线电影、流媒体、图片等领域的重点整治工作，继续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进行版权重点监管，推动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媒体

融合发展版权工作，推动中国新闻媒体版权联盟和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打造媒体版权保护新格局。进一步规范网络音乐版权秩序，保持对网络音乐侵权盗版的高压态势，继续规范音乐作品转授权模式，推动各方共建良性商业生态。针对图片版权乱象，多方调研、征求意见，起草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规范性文件。

4.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

积极贯彻《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版权协同保护机制。国家版权局会同网信办、工信部建立侵权盗版网站（APP）联控机制，遏制盗版传播，督促微信、微博、网盘、应用商店等网络服务商对迅速核查删除侵权盗版信息3万余条。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省市签订《长三角地区共同营造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环境合作协议书》，通过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互认重点作品预警名单等方式，形成版权保护合力。广东省版权局组织召开“2019年珠三角地区版权执法协作会议”，推动建立版权执法联动机制。

（三）司法审判探索版权新型治理规则

1. 司法审判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专门化的知识产权法庭、法院在包括网络版权在内的知

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揭牌成立；截止2019年9月，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达到21家。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统一，也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2019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网络版权案件数量比2018年分别提升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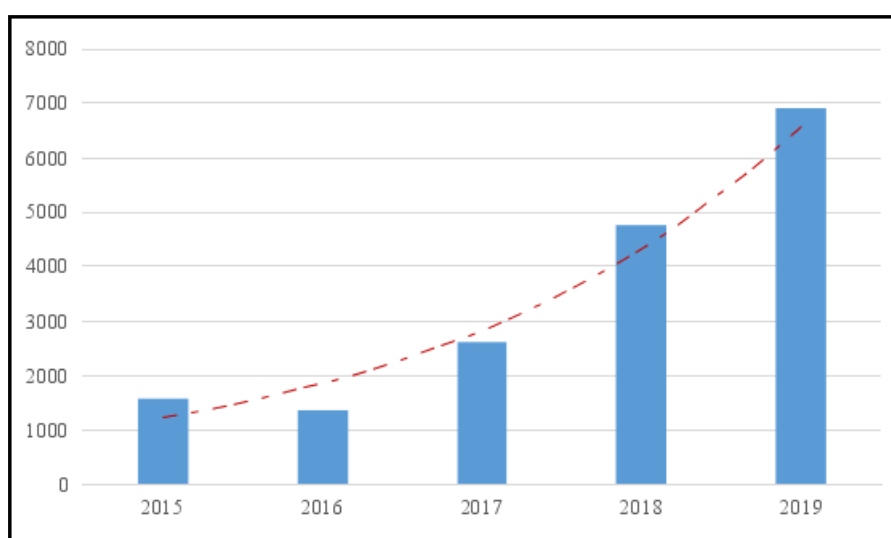
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有效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2019年，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审理网络版权相关案件1700余件，在其属地网络版权案件总量中占比分别为46%、41%、66%，在线庭审平均用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3/5和1/2⁵。三家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在案件审理、技术运用、诉讼规则等方面不断创新。北京互联网法院广泛使用法律知识图谱、区块链、人脸识别、云视频、微服务架构等十余项先进技术，提高审判效率。针对互联网案件类型化特点，广州互联网法院推出“在线示范性庭审”，以个案示范审理促进类案纠纷化解，旁听案件当事人主动和解率达37%⁶。杭州互联网法院探索流程规范性、诉讼主体身份确认、证据认定可信程度等程序规则和操作指引，完善诉讼程序。

2.网络版权纠纷持续增长，司法保护效能不断提升

⁵ 数据来源：《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

⁶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

从案件总体情况来看，网络版权案件数量⁷持续高速增长。项目组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为案由，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知产宝数据库、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相关民事判决书，共检索到 2019 年网络版权民事侵权案件 6906 件，同比增长 45%（图 2），司法途径仍然是解决网络版权纠纷的主要渠道。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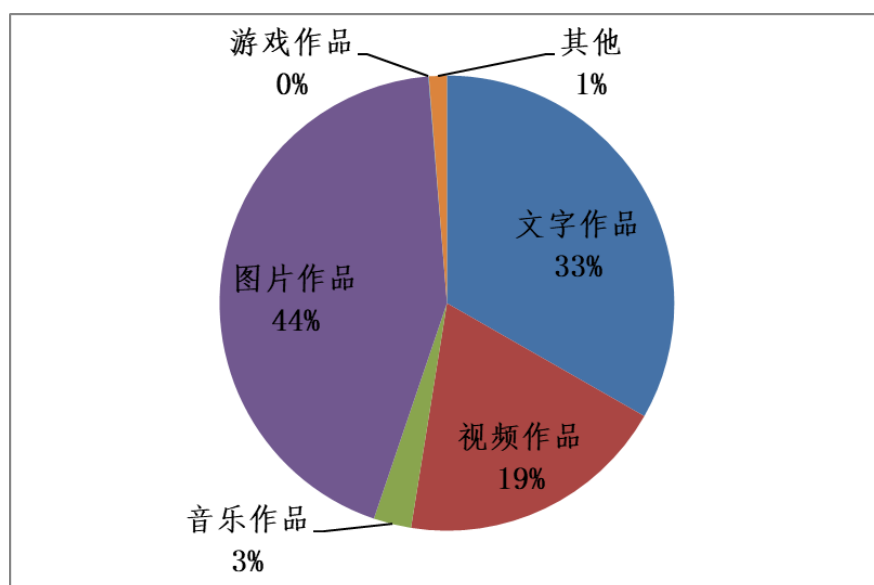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民事）数量变化趋势

从案件审理结果来看，原告诉求支持率高，仅有 8% 的案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是九成以上案件法院仅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从诉讼赔偿来看，网络版权案件平均判赔金额不足 3 万元。其中，网络视频案件平均判赔金额较高，约为 5 万元；网络新闻转载案件平均判赔金额较低，约为 1.3 万元。

⁷数据收集截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

从侵权作品类型来看，图片作品、文字作品侵权案件数量占比较高，音乐作品、游戏作品侵权案件数量占比较低。2019年，图片作品侵权案件数量最多，占比44%，其中80%的图片侵权案件由企业发起诉讼。文字作品侵权案件数量比2018年增长38%，占比提升4个百分点，其中78%的案件涉及网络文学作品。视频作品案件数量比2018年持平，占比下降6个百分点。音乐作品案件数量占比仍然较低，体现出网络音乐的正版使用已成为常态化趋势。网络游戏民事侵权案件数量不足10件，版权方更倾向于通过刑事诉讼手段解决侵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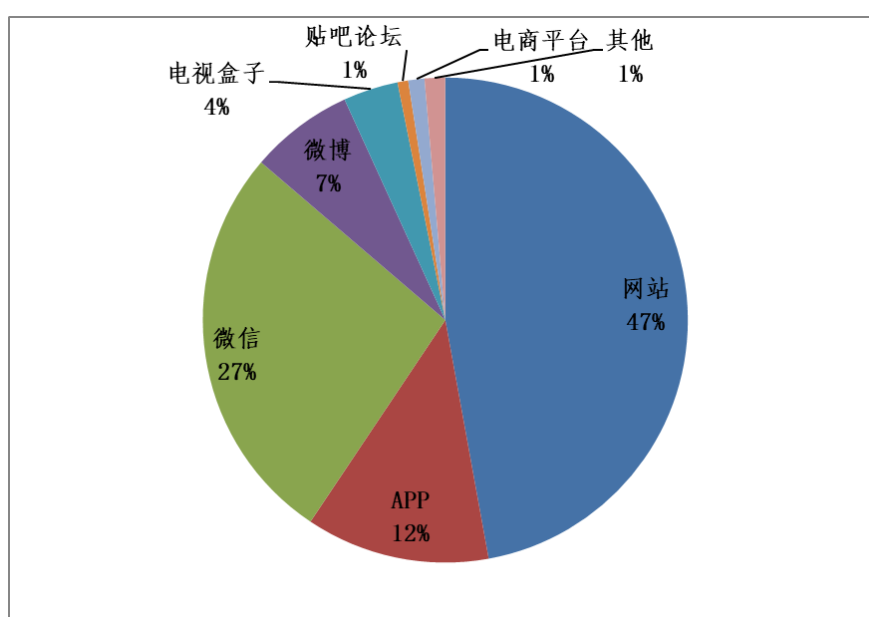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3 2019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作品类型分布图

从侵权作品传播渠道来看，侵权方式多样化，通过PC端网站仍然是侵权的主要方式。2019年，通过网站、微信、其他移动端APP的侵权案件占比分别为47%、27%、12%，

此分布与 2018 年变化不大。不同侵权方式中，案件类型分布差异较为明显。通过 PC 端网站侵权案件中，一半以上涉及图片作品，三分之一涉及文字作品；通过微信侵权的案件中，一半以上涉及文字作品，四成涉及图片作品；通过其他移动端 APP 的侵权案件，六成案件涉及视频作品；通过微博侵权的案件中，九成以上涉及图片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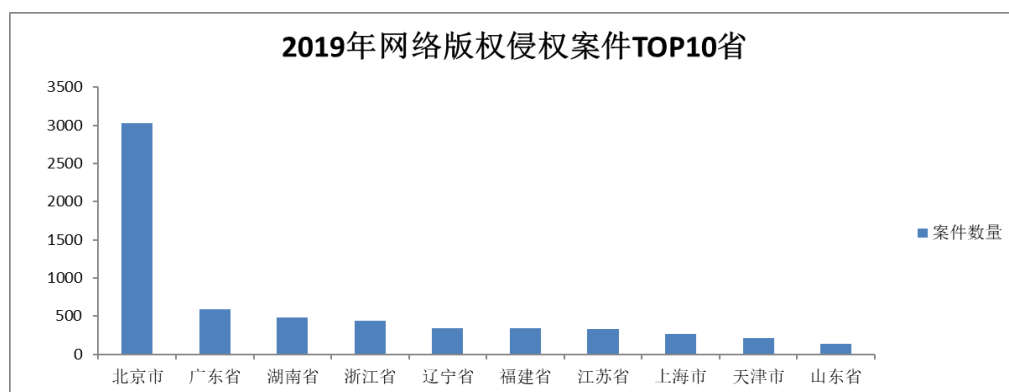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4 2019 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传播途径分布图

从案件地域分布来看，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区的网络侵权纠纷呈现出多发频发态势。从网络版权审理法院的地域分布来看，北京市、广东省、湖南省、浙江省等十省市集中了全国近 90% 的网络侵权案件。其中，作为互联网经济高度发达地区，北京市聚集大量的互联网企业，网络版权案件数量遥遥领先，比 2018 年增长 27%，占全国案件数量的 44%。此

外，浙江省、辽宁省、福建省网络版权案件数量比 2018 年涨幅较大，福建省案件数量增长高达 5 倍，其原因主要是省内五家公司发起网络文学相关案件 200 余件。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5 2019 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数量 TOP10 省市

刑事手段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从公开的著作权刑事案件判决情况看，2019 年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刑事案件同比上升 41%，在整个著作权刑事案件中占比达 36%。其中，游戏作品仍然是“重灾区”，占比高达 68%；其次是视频作品、文字作品，占比分别为 18%、11%。一些重大刑事案件涉及作品种类多，如山西“圣城家园网”侵权案件涉及影视、音乐、游戏、软件作品。从被告数量来看，近 40% 的刑事案件为团伙作案，被告个数至少 2 个人。在“架设热血江湖私服游戏”侵权案件中，涉案人数多达 9 人，利用网络进行团队化运作。从判罚刑期来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刑事案件判罚的平均刑期为有期徒刑 2.23 年，不同领域之间没有显著差异。从判罚罚金来看，法院对侵权行为恶

劣、影响较大的案件予以重罚，四分之一的案件罚金大于 50 万，有力震慑了日益猖獗的著作权犯罪行为。

3. 涉网新类型的版权纠纷增势明显，法院在典型案例中探索裁判规则、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变革，以新客体、新业态为特征的新类型网络纠纷开始显现。法院在涉网新类型著作权案件审理中确立了同类案件裁判规则，充分注重保护创新创作，注重各方利益平衡。在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涉案文章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同时指出其相关内容亦不能自由使用，未经许可使用涉案文章内容构成侵权。在“onlytvb 网”侵权案中，法院明确了深度链接行为的危害性，确立了该类案件“明知+破坏技术措施”的基本证据标准，其侵权入刑的判决，严厉打击了“深度链接”行为。“梦幻西游”网络游戏直播侵权案，首次在高级法院层面上明晰了网络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可依著作权法保护的审理思路，规范了游戏直播行业的发展。

（四）多元共治增强版权协同保护合力

社会共治、多元共治是版权治理模式变革的方向。经过多年在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优化协作衔接机制、加强基础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中国网络版权的社会协同治

理正在从“共识”走向“共治”与“共智”。政府部门、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及权利人之间不断探索新型协作治理模式，增强版权保护合力，网络版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1.行业协会调整完善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行业协会是政府管理的延伸，是行业自律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2019年1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管理规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细则》，为规范短视频传播秩序提供了依据。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组织推动会员单位积极配合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一步优化卡拉OK领域的版权许可授权机制，为构建和完善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规范歌舞娱乐行业版权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4月，音集协与上海市文化娱乐行业协会签署著作权合作协议，旨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卡拉OK场所缴纳著作权使用费，建立合法、公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收缴机制，并通过协商约定合理、公平的收费标准，共同提高上海地区卡拉OK行业著作权保护水平。

2.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及权利人组织的合作

互联网平台是版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也是版权治理创新的主要实施者。2019年，各互联网平台加强自治机制建设，建立平台版权治理规则，通过权利人的合作与参与提升版权

治理效果。阿里巴巴集团发起成立全球首个电商+权利人共建体系——阿里打假联盟（AACA），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该公司还创设了大众评审机制，号召广大网民广泛参与，目前参与其中的阿里会员将近 500 万人，累计完成超 1 亿次纠纷判定。微信创设了“洗稿”投诉合议机制，邀请多位原创作者加入“洗稿”投诉合议小组，对“洗稿”投诉进行合议评定，解决争议纠纷近 200 起，删除超 150000 篇涉嫌版权侵权的公众号文章⁸。优酷等平台逐步推广线上投诉平台，以促进投诉材料的规范化、提升侵权投诉的处理率。

2019 年 10 月，腾讯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将重点就图书侵权问题及原创新闻内容被抢占问题建立快速申诉机制，两家联盟还将在人员配合、技术以及行业对策层面提供相应支持。2019 年 11 月，百度文库与首都版权产业联盟开展战略合作，实施“文源计划”，通过 AI 反盗版系统、反作弊查重系统，对上传至百度文库的有侵权问题的文档进行第一时间拦截。2019 年 11 月，中国出版协会与新电商平台拼多多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多层次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拼多多开辟版权保护绿色通道，严厉打击各种网络盗版侵权的销售行为。2019 年 11 月，广州市版权协会、

⁸ 数据源自腾讯发布的《2019 微信知识产权保护报告》

深圳市版权协会、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联合启动“E 防标原创保护平台”三地联合上线，实现原创作品从存证备案到授权、交易、传播、运用的全流程证据链存证，有效推动跨区域标准化的确权、授权、维权衔接。

（五）技术应用驱动版权治理手段升级

近年来，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约为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约为 36.2%⁹。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5G 全面赋能数字内容产业，智能算法、区块链等技术措施融入版权保护，推进网络盗版问题的源头治理。

1.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从萌芽阶段进入应用阶段

从全球范围看，中国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领域成长最快的国家之一¹⁰。近年来，数字版权保护的技术不断演进，由过去的数字水印技术转变为以区块链为主的版权保护技术。作为一种具备公开透明、防篡改、可追溯等特点的技术，区块链可以实现对数字版权流转的全过程监督，解决海量版权授权交易中确权难问题。区块链对于保存、处理、追溯电子数据具有天然优势，因此也广泛运用于作品存证中。2019 年 4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利用区块链技术“天平链”进行电子

⁹ 数据源自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0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

¹⁰ 根据《全球数字版权保护技术跨世纪追踪与分析（1994-2017）》的统计，从“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综合主题检索结果看，1994 至 2000 年间，在美、英、法、德、俄、中、日、韩、澳以及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九国两组织”范围内，中国相关专利申请量仅相当于日本的 1/5 略强，与韩国并列第五。2000 年以后，中国的相关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相继超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日本，如今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总量超出第三名日本近 15%。

存证，作出首个版权侵权案件的判决。百度、爱奇艺、新华智云等平台推出区块链凭证功能，有望从源头解决盗版、“洗稿”等问题。区块链的广泛应用，正在改造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个环节，大大降低信息流转成本，改变网络版权治理方式。

人工智能应用开始从渠道端（精准匹配）转向生产端，智能算法贯穿于数字版权内容的采集、创作、生产、分发、接收、反馈等诸多环节。爱奇艺基于海量用户数据进行流量预测¹¹、题材选择、角色选择等智能化分析，并应用到内容制作和营销。百度图像识别技术的精准度可达 99%，通过爬虫系统抓取全网数据，并与正版图片做对比，能为版权方提供高度精准的查询结果。微信平台融合智能识别技术和能力，建立关键词提前保护机制、图像识别模型及音频识别模型，梳理并搭建影视作品权利预警库，对公众号中盗版侵权影片的发布和传播开展主动预警拦截。

2.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发展应用的重点向综合保护策略转型

目前，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的创新应用的重点正从单一技术支撑向综合保护策略转型。政府机构和产业组织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助推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形成高水平、高质量、高

¹¹数据显示，当前爱奇艺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时间窗口流量票房预测，180 天模型在 512 部电影上预测准确率为 83%；电影票房预测准确率已经高达 77%；电视剧流量预测方面，提前 1 年与半年的数据准确率均高达 88%

效益的综合服务体系。2019年9月，国家版权局全面启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版权管理工作的线上全覆盖，大大提高版权管理工作效能；2019年12月，中国音乐家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正式发布，该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统筹规划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推进音乐版权交易及服务平台的建设。各大网络平台积极打造“版权中台”，通过人工智能、区块链及大数据等技术，积极赋能版权确权、版权监测、取证和维权，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监测维权机构，为生态下的作者提供一站式版权保护服务。

单位	版权保护系统
字节跳动	Content ID 视频版权保护系统，西瓜视频版权保护平台
阿里巴巴	蚂蚁区块链版权保护平台、千里眼盗版监测系统
百度	百家号等打造图文、短视频版权保护全链路服务
咪咕文化	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猛犸版权保护系统
腾讯	微信原创保护、企鹅号“一键维权”
12426 监测中心	冠勇科技易犬(EQain)智能版权中台，API 接入，一键监测、维权

数据来源：12426 版权监测中心

图 6 互联网平台版权保护体系建设

三、2019 年重点领域的网络版权保护

数字技术和网络商业模式的演进影响着版权内容的创作和传播方式，也带来了更复杂的侵权盗版和利益分配问题。针对每年的版权热点事件和焦点问题，版权部门不断调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为。

（一）院线电影领域

电影产业是以版权为核心的产业经济形态。随着网络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网络传播成为电影营收的重要渠道。建立有效的版权保护对激励电影创作、推动电影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数字技术降低了盗版电影复制成本，提升了盗版电影质量，降低了盗版的技术门槛，导致盗版市场猖獗。网络条件下的电影版权归属、授权出现歧义和模糊，给电影的版权保护带来较大挑战。

1.院线电影面临的网络版权问题

院线热门电影线上盗版传播渠道、传播手段呈现多样化、社交化、国际化趋势，成为电影网络传播的主要困境。院线电影网络盗版主要有 4 种表现形式：偷拍盗录、资源泄露、国外发行国内盗播、肢解式传播（即将院线电影拆分成短视频后通过公众号、网盘等方式传播）。据有关监测机构统计，针对国家版权局重点预警名单作品，共监测到传播盗版影视作品小网站 6.1 万个，其中无 ICP 备案网站占比 54.9%，境外服务器占比 58.1%（其中美国占比 55.2%），87%盗版介质存储于中国大陆境外¹²。侵权行为呈现跨国化、社交化、移动化趋势，增大了执法难度，国际间执法合作日益重要。

2.院线电影的网络版权保护

¹² 数据来源：12426 版权监测中心

在法律政策保护层面，2017年颁布实施的《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七条明确指出，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权。同时指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权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该法为保护院线电影版权秩序、加大对侵犯电影版权的打击力度提供了法律依据。2018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该通知对网络传播视听作品的版权边界问题作了说明，强调抓取、剪辑等二次创作等行为必须获得法定授权。

在执法保护层面，版权部门加大院线电影版权预警力度。2019年1月，国家版权局将《流浪地球》等8部贺岁电影全部纳入2019年首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后将版权预警覆盖面扩展至引进影片和日常档期，将33部院线电影纳入预警保护，要求相关网络服务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侵权盗版行为。公安、版权部门加大院线电影侵权盗版打击力度，查办院线电影盗版重点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打掉盗版影视网站360余个、盗版APP57个，查缴用于制作高清盗版影片的放映服务器7台、设备1.4万件，涉案金额2.3亿元。打击院线电影盗版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电影市场秩序。

在司法保护层面，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统计，在 2019 年影视作品网络侵权案件中，电影作品侵权案件占比高达 34%，其中 20% 的案件涉及热播院线电影。各级法院对新型业态引发的电影版权纠纷作出积极回应。在电影《九层妖塔》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涉案电影对作者在原作品中表达的观点和情感做了本质上的改变，因而构成了对原作品歪曲、篡改，侵害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该案判决对影视行业存在的任意修改乱象敲了警钟，对于推动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原创起到重要作用。在私人影院提供电影《黄金时代》点播服务案中，海淀法院认定被告方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私人影院中通过内部局域网提供涉案影片的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影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对私人影院等经营主体起到警示作用。

在社会共治层面，2019 年，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等行业协会共同成立了院线电影版权保护联盟，引导制片方、发行方和商业网站开展版权合作，充分发挥集体维权作用。阿里巴巴集团启动“视频版权保护计划”，以“视频指纹”、“千里眼”等打假技术为依托，联合电影公司、发行方等社会各界力量，用“技术赋能+多元共治”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防控和打击盗版视频。

（二）图片领域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推动了“读图时代”到来，自媒体时代，图片需求量和用量不断增长，网络图片的低传播门槛和图片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版权纠纷越来越多。2019年4月，“黑洞图片”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国家版权局将网络图片纳入“剑网2019”重点整治领域，图片领域的版权乱象成为版权治理的新热点。

1. 图片作品面临的网络版权问题

目前，图片作品的版权保护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第一，图片作品案件维权成本高、判决赔偿额低。以摄影作品为例，目前，法院判决支持的每张图片赔偿金额仅为800元至2500元。图片被盗后，66.7%¹³的案件单图判赔金额不足500元。而正版图片代理公司的维权成本日益增高，如果主张权利的图片来自海外摄影师，仅域外公证认证费用需花费人民币约32000元。此外，由于图片作品的价值缺乏合理评估机制，一旦未经授权使用，应给予多大额度的赔偿并未统一。

第二，图片版权许可机制不畅通，权属不清为不正当维权留下空间。为避免侵权风险，一些图片权利人与商业图片网站合作。商业图片网站在图片收集、整合、交易等方面具

¹³数据源自维权骑士发布的《2019上半年内容版权报告》

有独特优势，但一些图片版权代理商利用信息不对称对权利人和使用人进行“双重打压”。一方面，将真正的权利人的权益压制到最低，未将维权所得分配给著作权人，甚至冒充权利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利用网络化数字追踪技术和专业化维权手段就所谓版权图片进行商业化维权，通过维权敲诈、“版权蟑螂”等方式赚取利益，扰乱市场秩序。

2. 图片作品的网络版权保护

在执法保护层面，国家版权局将“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保护运营秩序”纳入“剑网 2019”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内容，积极查处各新闻网站、应用程序及自媒体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图片行为，严厉查处图片公司通过假冒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整治图片公司在版权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权属不清、滥用权利、不正当维权等违法违规行。北京市版权局召开图片行业版权整顿部署会，下发《关于规范图片版权经营秩序的通知》，发出《规范图片版权运营秩序倡议书》，要求各图片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下线涉嫌侵权图片 3000 余万张。江苏省以大案要案为抓手，徐州市查处 7KK 图片网侵权案，移交司法部门判处雷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 万元；徐州市查处侵犯北京阅图科技图片案，抓捕犯罪嫌疑人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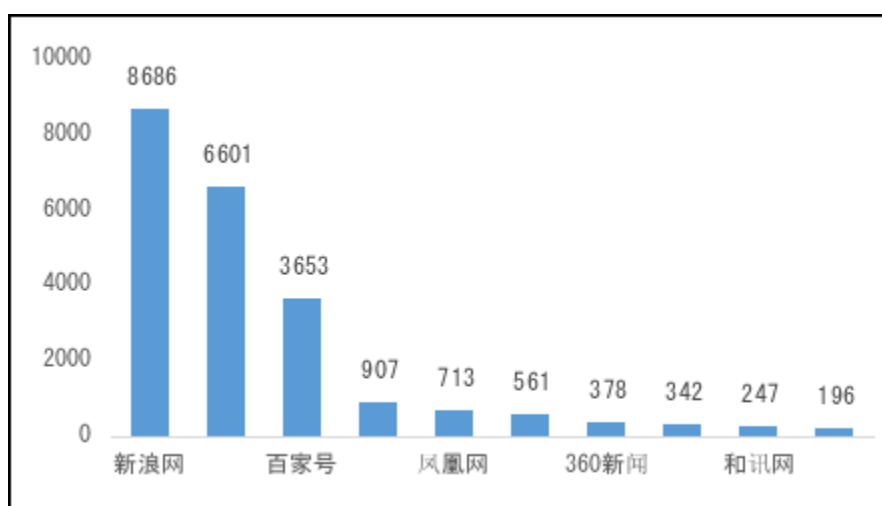
在司法保护层面，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网络图片侵权案

件增幅明显¹⁴。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统计，2019年，图片作品在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数量中占比高达44%。其中，80%的图片侵权案件由企业发起诉讼，同一原告分别起诉不同被告以及不同原告分别起诉同一被告的系列案件数量较多，商业化维权现象突出。从传播渠道来看，通过PC端网站侵权案件中，一半以上涉及图片作品；通过微信侵权的案件中，四成涉及图片作品；通过微博侵权的案件中，九成以上涉及图片作品。“黑洞图片”事件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图片版权问题作出说明，强调严格图片作品权利归属证据审查，图片作品的判赔金额应当以市场价值为基础，依法严格保护享有权利的图片作品。

在社会共治层面，2019年6月，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加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将中国摄影家的图片作品融入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中，在CISAC框架内平等和更加广泛地与各国版权保护组织开展合作。传统媒体为网络图片维权做出有益探索。2019年4月，人民网倡议全国的主流媒体在净化版权市场上主动担当，通过黑白名单规则以及建立人民网图片预警监测系统实现侵权风险的主动防控。一些图片网站将授权变成服务，从内容供应商转变成内容服务商，通过与传统媒体的合作发挥各自的能力。南方报业集团

¹⁴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法院的统计，三年间所受理的涉网络图片侵权案件增长了六倍

将音视频图片库与已达成合作的商业图库接入采编系统，降低侵权风险。视觉中国、东方 IC 等主流图片版权服务商，纷纷与百度、腾讯、字节跳动、阿里蚂蚁金服等各大网络平台合作，加强图片确权工作，尝试新的商业合作模式。



数据来源：12426 版权监测中心

图 7 2019 年新媒体平台配合下线未授权图片

（三）媒体融合领域

万物皆媒时代，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界限日益模糊，融合发展趋势明显。许多新闻机构、商业网站、自媒体都在从事信息传播，内容未经授权直接转发、深度链接、改写加工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媒体格局和传播技术发生深刻变化，信息发布数量增多、传播终端拓展也会引发潜在的版权风险。

1. 媒体融合新生态下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

第一，融合传播分工链条长，传播途径和形式多样化，

给版权界定带来难题。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形式不断涌现，内容传播的边界在扩大，而《著作权法》对短视频独创性的界定、独创性的高低标准规定等并不明确，UGC（用户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和版权许可等问题尚在争论之中，这些都潜藏着版权风险。

第二，新闻机构传播的内容未经授权被直接转发、改写加工的现象屡见不鲜。在媒体融合环境中，大量没有新闻采编权的网络媒体未经授权直接转发、深度链接、改写加工传统媒体的时事新闻作品，网络新闻转载案件平均判赔金额较低，约为 1.3 万元¹⁵。自媒体通过“标题党”“洗稿”方式剽窃、篡改、删减主流媒体新闻作品的行为大量存在，损害了传统新闻媒体的利益。此外，传统媒体之间的转载法定许可是否同样适用于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交互在实践中也有较大争议。

2. 媒体融合的网络版权保护

在法律政策保护层面，2016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节目内容版权保护，加大对盗版、盗播等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著作人权益；提升对盗版、盗播等侵权行为的追溯能力。2017 年，中央网信办出台《互联

¹⁵ 数据源自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统计

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推动互联网新闻信息发布更加法制化、规范化。

在执法保护层面，“剑网 2019”专项行动积极贯彻中央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部署，着力强化主流报刊台网版权保护，相继查处北京“新华丝路网”新闻作品侵权案、新浪网侵犯南方报业集团新闻作品案、江苏无锡自媒体非法转载案等，严厉打击侵犯传统媒体新闻作品著作权行为。其中“新华丝路网”向公众传播涉嫌侵权文字作品 140 篇、摄影作品 110 幅，2019 年 7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市以规范新闻作品网络版权秩序为重点，协调中央网信办、市版权局关闭了恶意仿冒澎湃新闻新闻的“正风报道网”；会同市通信管理局紧急注销了“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广告经营中心”等 3 家假冒网站的备案信息并关闭网站。

在司法保护层面，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统计，在 2019 年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通过微博、自媒体公众号等方式传播的案件占 26%，网络新闻转载纠纷案件数量占比 7%，其中近四分之一涉及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些“洗稿”“抄袭”的侵权行为，法院不断总结经验进行规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对小说类“洗稿”型的抄袭，指出可以重点加

强对于人物设置、人物关系以及具体情节的逻辑编排方面的侵权比对。2019年3月，南方周末针对新浪网非法转载文章发起维权，首批起诉的76个案件一审均获胜诉并生效。

在社会共治层面，面对复杂的版权问题，越来越多的传统媒体走向联合，共同推动新闻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2019年1月，“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成立，该联盟由国内30多家主流财经媒体发起成立，从法律、技术、市场交易、机构设置等方面为财经媒体版权保护做好保障，共同抵制未经授权擅自转载新闻作品的行为，提高成员单位对其作品转载体的议价能力，探索合理的授权价格体系。2019年4月26日，由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10家主流媒体组成的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联合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共同发出媒体版权保护联盟维权倡议。倡议书提出，要加强版权保护，抵制版权滥用，构建风清气正的版权市场生态。微信推出公众平台原创声明功能，共计超1亿篇文章获得“原创”标识，删除抄袭、未经授权发布等版权侵权文章超15万篇，“洗稿”合议机制上线一年以来，解决“洗稿”争议近200起。

（四）流媒体领域

1.流媒体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流媒体技术被广泛用于在线游戏、视频点播、

互联网电视等数字内容行业。流媒体应用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其内容主要是数字信息，复制传播十分方便，从而导致网络版权更容易受到损害。移动互联网发展使得侵权产业形成了“播放器 APP+第三方云存储空间+社交软件传播链接+广告联盟利益分成+境外服务器”的完整侵权产业链条。网盘、朋友圈链接分享的方式逐渐增多，侵权链接传播渠道更加多样化，流媒体平台成为侵权盗版的重灾区。随着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和电视机顶盒（OTT）迅速发展¹⁶，一些预先装载有非法流媒体应用程序的流媒体硬件设备，可能导致网络版权侵权纠纷。

2.流媒体的网络版权保护

在法律政策保护层面，2017年，中央网信办出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内容安全、版权方面的主体责任。2018年，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禁止为具有版权问题的视听节目提供传播渠道。201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强化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这些规定规范了流媒体平台的版权传播秩序。

在执法保护层面，为解决流媒体硬件领域存在的侵权盗

¹⁶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中国机顶盒市场累计出货量已超过8.2亿台

版问题，2019 年国家版权局将小米盒子、乐视盒子、PPTV 盒子、天猫魔盒、咪咕魔百和等 IPTV、OTT 产品纳入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对象；福建省组织开展 IPTV 硬件设备专项市场检查，要求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设备一律下架处理，并通知生产企业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地方版权执法部门开展集中办案行动，查办各种流媒体软件和聚合类软件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案件。江苏省南京市查办“韩剧 TV” APP 侵权案，作出罚款近 84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查处“人人视频” APP 侵权案，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福建省查处“嘀哩嘀哩”网侵权案，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司法保护层面，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统计，在 2019 年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通过 IPTV、OTT 及各类智能终端等流媒体硬件方式传播的案件占 3.6%，通过流媒体软件传播的案件占 12.8%。2019 年 9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短视频 MCN 商用音乐侵权第一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 papitube 公司构成侵权并赔偿原告版权方 VFine Music 及音乐人经济损失 4000 元及合理支出 3000 元，该案对国内流媒体平台等在侵权事件上的一般最低赔付标准作出规范。2019 年 11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对视频聚合软件“电视猫”与迅雷公司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电视猫”提供的搜索链接属于定向链接，其行为间接侵犯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9 年 11 月，

上海市三中院对吴某锋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作出判决，认定吴某锋通过深度链接进行侵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对利用流媒体实施非法传播的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2019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诸多挑战

1. 知识信息维权与使用的不平衡引发维权乱象

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使公众对便捷获取作品内容和知识信息的需求更为迫切。近年来，在严格保护的总基调下，我国网络版权产业有序发展，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一些企业利用版权许可授权机制的漏洞滥用权利，甚至冒用未经授权的作品进行碰瓷式维权、勒索式营销，将正当的维权行为异化为不当牟利的手段，扰乱了市场的版权秩序，背离了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初衷，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正当维权与作品合理使用平衡性问题的广泛关注。

2. 平台的版权治理责任需做出适当回应与调整

网络平台适用的“避风港原则”是网络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在短视频、游戏直播等新兴领域，一些平台以用户上传为名，滥用“避风港”规则逃避侵权责任，因而受到争议和挑战。随着平台经济在全球范围的加速崛起，关于平台责任的加减法博弈也出现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中，欧盟版权法改革对“避风港原则”进行了调整，要求提供在线内容

分享的网络服务商采取有效的内容识别措施进行过滤，以避免特定作品在其平台上被获取。我国的司法实践也认为，平台“转通知”具有成为独立必要措施的价值。在著作权的相关立法中，平台责任规则体系有必要作出相应调整。

3. 创作者、传播者与产业上下游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授权和分配规则亟待理顺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对信息内容的控制逐渐形成“内容+渠道”一体化的格局。一方面，平台与权利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海量分散的个体权利人缺乏议价权。行业价值的增速与创作者利益的增速之间并不成正比¹⁷。另一方面，随着传播渠道的增多和变现方式的便捷，作品传播和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碎片化，行业上下游利益分配矛盾突出。创作者、版权机构、网络服务商、相关利益方等不同产业主体基于各自立场主张对法律进行重新解释，引发大量版权纠纷。需要出台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平透明的分配方案、行业标准。也需要立法部门、监管部门给出更明确的法律规则、监管规则和裁判规则。

4. 国内外版权合作交流与执法协作机制尚需完善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一批优秀国产版权作品向海外输出，但同时网络盗版侵权国际化的趋势明显。

¹⁷以音乐行业为例，虽然音乐创作者的收益比二三十年前增加，但其收益与整个行业的发展并不匹配。

侵权者利用境外域名、服务器、来源介质等形式，在隐藏个人运营信息情况下进行侵权盗版。由于网络传播的无国界性和各国司法、行政执法的主权性，联合打击跨国界网络侵权盗版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困难。需要国际间各方共同努力，从重点领域立法、国际条约、国际司法、民间组织和技术等多方面建立有效、有力的交流合作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

五、建议与展望

1. 建立健全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版权保护理念

版权保护必须立足基本国情，版权保护之目的是建立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和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内容产业还存在着原创能力不强、产业体系不健全、产品服务供给不足等短板。要以法治手段协调创新主体的利益关系，既强化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又兼顾大众信息获取的便利与自由，同时全面提升文化产业的版权意识和运用技能，做到版权保护水平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保障版权侵权损害赔偿与其市场价值相适应。

2. 完善平台立法规定并适度加强平台的法律责任

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起更多的版权治理责任。在《著作权法》修订中，应与世界范围内的立法趋势相一致，从平台获益和防侵权技术普及的角度，适度增加平台的义务，让其负担与其获益、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的审查义务。比如，

实践中已经有法院认为当平台内传播的某一客体的点击量达到一定的量级，应触发平台的审查义务。同时，要比例协调地界定平台的法律责任，使避风港原则的操作标准更为明确。在立法之前，应当鼓励平台创新版权治理措施，制定版权治理规则，提升网络用户参与网络版权治理的积极性。

3. 建立常态化、可执行的新型网络版权协同治理格局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综合运用各种治理手段实现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在制度设计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实施标准，为企业创新提供公开、透明、稳定的制度预期，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在行政执法方面，一方面加强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上盗版和假冒产品的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加强网络版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衔接，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在行业自律方面，行业协会应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帮助企业实现自律的同时，积极搭建版权授权平台，统一管理、公开透明。在技术运用方面，鼓励平台企业运用技术保护著作权，从国家层面推动应用技术方式解决权利主体确定难问题，倡导权利人在作品产生之时即予以标记，同时规范化、标准化相应技术方式作为配套，保障权利人标记行为的有效性。

4. 深化开放合作，完善国际版权治理规则体系

当前，围绕国际规则和制度性话语权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已经生效，作为国际版权框架发展的里程碑之一，该条约将进一步加强数字环境中视听表演者的权益保护。我国版权治理应以此为契机，加速融入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体现平等、开放、透明、包容精神，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